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鲁济环（历城）责改〔2026〕8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济南顺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纪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0112787401552T

地址/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王街道王家坡村南唐王工业园南区4号车间

2026年9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固废数字化执法线索识别模型识别的线索，对济南顺杰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现场发现2025年至今，济南顺杰实业有限公司未在“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创建账号，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6年9月14日制作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6年9月14日拍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2026年10月9日制作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之规定，下达《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采取措施，在“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创建账号，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济南市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2026 年 10 月 13 日